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经核对，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一、《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第 65 页，“十二 商誉 ”之“4、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原报出信息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收购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度减值测试过程中，力星金燕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以未来年度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进行经营业绩分析和评估，采用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061 号）计算可回收金额。依据评估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更正后信息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收购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度减值测试过程中，力星金燕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以未来年度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进行经营业绩分析和评估，采用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0）第 0532 号）计算可收回金额。依据评估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2019年年度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8.商誉”之“（2）商誉减值准备”之“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同步修改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收购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度减值测试过程中，力星金燕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以未来年度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进行经营业绩分析和评估，采用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0）第0532号）计算可收回金额。依据评估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次更正仅涉及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信息更正，除上述内容外，2019年度对外报出的财务报表数据等其他内容均未修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及审计机构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